

政府采购项目

保安服务合同

(项目编号：BLSC25-0113C)

甲 方：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

乙 方：陕西军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第 1 页 共 6 页

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陕西军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，以及相关招标文件和结果，双方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(一)合同中标价：每年人民币(大写)玖拾玖万元整(¥990000.00)，服务期三年。

(二)合同总价包括：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、人工费、交通费、各种保险、服装、管理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(一)付款方式：按月或按季度支付，年终核算结清。

(二)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(一)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各学校

(二)服务期：3年，自2025年2月11日起至2028年2月10日止

(三)服务人数：聘用保安人员30名

(四)工作时间：每年工作12个月，每月工作26天(剩余为休息时间)，每天工作12小时。每天工作时间7时



至19时，节假日、寒暑假编入校园值班表（具体时间随学校安排），保证每月 26 天、每天 12 小时工作时间。

四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且包括住宿。

2.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具体指导。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员进行审核确认，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员。

4. 甲方应提前至少两小时提出额外的保安服务要求。

5. 凡因甲方违规指派从事保安服务以外工作，致使乙方保安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，均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6.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保安员合理的休息，休假时间。如出现甲方与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发生的各种争执，甲方应与乙方直接协商解决。

7.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行业准则的规定，凡属甲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过错，应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，并实际赔偿因该过错对乙方及其保安员造成的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的保安员必须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。

2. 乙方应当保证给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，并应保证安排同一保安员到甲方工作的连续性。



3.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企业责任保险工作。
4.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，以达到甲方的要求，应持保安证上岗；并且合理安排保安员的再培训。
5. 乙方的保安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，对甲方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，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。
6. 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，如遭受人身伤害等，保安员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，及时采取解救措施，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；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。
7.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，应当着装整齐、精力充沛、处理问题应当果断、迅捷、专业、及时，并持有谦恭文明的态度。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8.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，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。
9. 在甲方认为某个保安员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，甲方将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2日内选派一名更有经验、更加专业的持证保安员来替换工作，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。
10. 乙方对保安员要严格管理、严格要求；加强过程检查督查，公平公正评价，建立并实施科学的奖惩制度，岗位调动等制度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严格履行职责，制定质量保证体系，切实做好项目服务工作，保安人员必须各尽其职、遵纪守法、保证工作质量。

六、服务职责



乙方及派遣的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、各种紧急(突发)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，并常态化加强对保安的管理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。

九、保密条款

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，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。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，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，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，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，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。

十、特别约定

(一)甲乙双方特别约定，甲方与保安员不具有任何劳动关系；乙方与聘用的保安员之间的法律关系与甲方无关。

(二)乙方的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、意外伤害等情形，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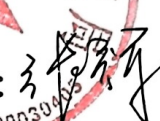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(三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

地址：城关镇雍兴路南段

邮编：721400

电话：(0917) 7212245

传真：(0917) 7212276

日期：2025.2.11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公安
分局备勤楼

邮编：710000

电话：(029) 89370878

传真：(029) 89370878

日期：2025.2.11

